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31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徐立新，应参加会议董事五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 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认定张同州、甄龙、杜凤为公司核心人员，公茂利、王启功、秦光阳、彭飞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 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